

## 修炼大法仅半年 子宫肌瘤等疾病消失

【明慧网】我修炼法轮功（法轮大法）25年，回顾这25年的幸福时光，我感恩不已，是大法师父、法轮大法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 病疼缠身 欲轻生

我受过高等教育，修炼大法前，由于常年在工作中虚荣、好强和经常性的家暴而落下一身病，如：肠胃病、头晕、偏头疼、颈椎和腰椎突出、咽喉炎、坐骨神经疼、混合痔、多发性子宫肌瘤等，我成了医院的常客。我每个月的工资几乎都用于买药。家里的书桌和茶几上面都堆放着我的药。

特别是因为子宫肌瘤，大量出血，导致贫血，头晕、乏力，有几次，在班上晕倒。每个月要做好几次B超，每次大夫都敦促我快去做切除瘤子的手术。因为他看到子宫表面不光滑（恶性肿瘤的征兆）。每次检查完回到家，我就摆弄一遍我的寿衣和安眠药等。

我坚决不做手术是有原因的；我做阑尾切除手术，因为我身体抗麻药，就是麻药对我不起作用，据当时医学界的说法，有万分之四的人是抗麻药的。虽然阑尾手术过去27年了，但现在一说“手术”这两个字，我就本能的打个冷战，然后全身哆嗦。那个场景：切开肚子，取出肠子，再拨拉着找到阑尾，然后切除，再一层一层的缝合……都是在麻醉不起作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一提起做手术，我就心烦意乱，甚至想大叫。

但是，子宫瘤在一天天的长大，血一天比一天流的多，最后就

不能工作而在家呆着，后来单位领导和丈夫见我整天哼哼唧唧的不能

干活，就都厌烦我。我自己也产生了厌世轻生念头，自己准备好了足量的安眠药、寿衣、写好了遗书。

### 看宝书体会神奇

就在这时，单位的一位好心的大姐（曾患乙肝多年，修炼法轮功一年后，乙肝痊愈）看我面黄肌瘦、身体虚弱的站不稳，就给我送来了宝书《转法轮》和炼功音乐磁带。当时，因为受无神论毒害太深，我不相信气功能治病，更不相信修炼。所以，《转法轮》（法轮大法指导修炼的主要著作）书放在我家好久，我也没碰过。

大姐一次次来我家，苦口婆心地劝导，后来我碍于面子，当着大姐的面，才勉强拿起书翻了几页（也不是从开头翻的）。突然，第十四页中的“气功是史前文化”（《转法轮》）标题中的一段话映入我的眼帘。我出于好奇，就开始看了起来，里面讲的内容我从来没听说过。我越看越好奇，越看身体越舒服，看了不到一小时，还有了食欲，当时因为我整天头晕目眩、不思饮食。真是太神奇了！我就喝了半碗稀饭，竟然没呕吐，浑身也有劲儿了许多，真是兴奋不已！

### 修炼大法 心中充满阳光

我往窗外看去，和煦的阳光照射着我家院内的花草，花盆里的小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凯特



花儿都对我笑，并发出淡淡的清香，蜜蜂和蝴蝶也在快乐的飞舞着，这个世界太美好了！我要活下来欣赏这阳光绿草、享受这大自然的美妙！

我立刻下床，把安眠药、寿衣都扔掉了。当场我就让大姐教了第五套功法，因为那时候我身体虚弱，站不稳，没法学前四套动功，也就是只学了法轮大法的静功。学完，就觉的全身有劲儿了许多。

炼了一周，子宫肌瘤和痔疮都不流血了。继续修炼半年，全身的疾病不翼而飞。真正体会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美妙。

从1998年修炼法轮功到现在，25年来，我身心健康，没有吃过一粒药。每当我想起这些，感恩师父的热泪总是夺眶而出。◇



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悠闲的拎着灭火毯，等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 天津宁河区法院前院长于盛乐任期间恶行录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综合报道）天津市宁河区法院前院长于盛乐，男，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四日出生，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天津宁河区法院院长。于盛乐积极执行中共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为眼前的利益，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与当地“610”、检察院、公安局串通一气，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判刑。

以下是根据明慧网资料，于盛乐在任天津宁河区法院院长的五年中，宁河区法院非法诬判法轮功学员的部分案例：

◎贺静，女，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晚在友人家被警察绑架，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

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院长于盛乐，副院长庞海顺，审判长汪卫军，审判员李洪文、靳加伏

◎李广远，男，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向民众讲真相时被廉庄乡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遭宁河区法院非法庭审，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四年。

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院长于盛乐、副院长庞海顺

◎李孟顺、裴淑红、杨桂荣、赵秀芳，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在车上拨打语音电话时被警察绑架，八月二十三日遭宁河区法院非法庭审，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裴淑红、杨桂荣两年，李孟顺、赵秀芳一年半。

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院长于盛乐，副院长庞海顺



◎赵焕如，女，天津宁河区东棘坨镇赵本村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到赵本集市发真相资料时被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

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院长于盛乐，副院长庞海顺

◎朱秋珍，女，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在家中被镇南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八个月。

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院长于盛乐、副院长庞海顺

◎李景忠、董树香夫妇，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被警察绑架，二零二零年一月分别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七年。

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院长于盛乐、副院长庞海顺

◎孙玉萍，女，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家中被岳龙镇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二零年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在孙玉萍被非法关押期间，她儿子出车祸身亡，看守所一直不告诉她，孙玉萍出狱后才得知儿子身亡，因思念过度，不到一个月含冤去世。

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院长

于盛乐、副院长庞海顺

◎王淑敏，女，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被宁河区公安局、芦台镇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二零年一月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

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院长于盛乐、副院长庞海顺、主审法官靳加伏；宁河区检察院：常宁

◎张秀芹，女，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在家中被警察绑架，二零二零年一月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

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院长于盛乐、副院长庞海顺

◎李贺芹，女，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家中被警察绑架，后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回家。

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院长于盛乐、副院长庞海顺

◎李国庆、于波夫妇和女儿李蕾，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三人被宁河县公安局国保支队警察绑架，二零二零年三月初被宁河区检察院构陷到宁河区法院；二零二一年八月底、九月初被非法判刑：李国庆被枉判十二年、于波十年、李蕾七年。

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院长于盛乐、副院长庞海顺

◎孙翠萍、孙艳萍姐妹，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时间待查，两人约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左右被宁河法院非法判刑：孙翠萍三年，孙艳萍六个月。

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院长于盛乐、副院长庞海顺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